

公務人員服務誓言

余誓以至誠，恪遵憲法與政府法令，以清廉、公正、忠誠及行政中立自持，關懷民眾，勇於任事，充實專業知能，創新改革，興利除弊，提昇政府效能，為人民謀求最大福祉。如違誓言，願受最嚴厲處分。謹誓。

立誓人：

中華民國

年

月

日

填寫說明：

一、本誓言依公務員服務法第 1 條及公務人員任用法施行細則第 3 條、第 29 條
規定訂定。

二、各機關（構）新進人員，應填寫本誓言由本機關（構）留存查考。